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告 王天勝

訴訟代理人 徐皓騰

林文鑫律師

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高義欽

被告 蔡政恩

蔡鐘美惠

謝宗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複代理人 王祈恩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彥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蔡政恩與被告謝宗穎間就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蔡鐘美惠與被告謝宗穎間就如附表三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01 三、被告謝宗穎應將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
02 2月25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03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7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8 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
09 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
10 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
11 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
12 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
13 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
14 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9年
15 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後，參加
16 人以其同為被告蔡政恩之普通債權人，認蔡政恩處分其所有
17 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致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其債權，就本件
18 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聲請輔助原告參加訴訟，
19 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987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
20 錄表為佐（審重訴卷第343至347頁），經本院送達參加訴訟
21 狀繕本於兩造（審重訴卷第351至357頁），均未為不同意參
22 加之表述，而本件如原告遭敗訴判決確定，勢將影響參加人
23 債權之實現，就本件訴訟自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准予
24 參加。

25 二、被告蔡政恩、蔡鐘美惠（下合稱蔡政恩等2人）經合法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7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蔡政恩與蔡鐘美惠為母子關係，蔡鐘美惠為原告
30 之表姐。蔡政恩、蔡鐘美惠分別向原告借款，合計借款本金
31 各新臺幣（下同）1,110萬元、830萬元，並分別簽發如附表

01 一所示之支票供擔保，約定還款期限如附表一「票載發票
02 日」欄所示，約定利息為月息1%（即年利率12%）。詎蔡政
03 恩自112年7月起未依約償還利息，截至同年12月底已積欠53
04 5,000元之利息，蔡鐘美惠則自同年4月起即未給付利息。又
05 蔡政恩曾於112年2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承諾將變賣
06 其名下不動產償債，詎其自同年12月起即避不見面，嗣蔡政
07 恩等2人竟於112年12月20日與被告謝宗穎簽立信託契約（下
08 稱系爭信託契約），於同年12月25日將附表二、三所示之不
09 動產（下合稱系爭信託財產）以自益信託（信託目的：信託財
10 產之管理、使用、處分、出售、辦理分割共有物之相關事
11 宜）為登記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謝宗穎（下與系爭信託契約
12 合稱系爭信託行為），致使蔡政恩等2人之責任財產減少，
13 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顯有害原告債權之實現。為此，爰
14 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提
1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之抗辯：

17 (一)被告謝宗穎辯以：蔡政恩等2人於112年8月10日向謝宗穎借
18 款4,700萬元，並以系爭信託財產供謝宗穎設定第二順位普
19 通抵押權作為擔保，嗣於同年12月20日與謝宗穎簽立系爭信
20 託契約，約定信託期間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22年12月20日
21 止，信託事項為委託謝宗穎對系爭信託財產管理、使用、處
22 分、出售及辦理分割共有物之相關事宜。又蔡政恩等2人自1
23 12年11月迄今尚有約840萬元之利息債務未清償，謝宗穎為
24 避免系爭信託財產遭債權人即訴外人陽信銀行聲請強制執行
25 致拍賣價格低於市場行情，本於管理系爭信託財產之權責，
26 為蔡政恩等2人代墊償還積欠陽信銀行之借款本息，並支付
27 政府稅款、清潔（理）費、水塔馬達設備維護費、電梯設備
28 維護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截至114年7月16日止合計已墊
29 付9,453,430元，尚未結算，且系爭信託財產尚待出售，代
30 墊還款及利息、其他費用仍持續增加中。再蔡政恩等2人就
31 系爭信託財產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陽信銀行部分

01 尚約1.6億未清償，加計其第二順位普通抵押權未清償之債
02 權4,700萬元，合計已積欠2億700萬元，而近來不動產市場
03 受新青安房貸影響，買氣低落，系爭信託財產之拍賣行情已
04 不足2億元，縱撤銷系爭信託行為而回復登記為蔡政恩等2人
05 所有，經強制執行所得金額亦遠不足清償前揭優先債權，是
06 謝宗穎自掏腰包代墊系爭信託財產相關管理費用，避免遭低
07 價拍賣之危險，屬有利於全體債權人之行為，並非積極的減
08 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而有害及成立在前之債權。況
09 縱無系爭信託契約，謝宗穎對蔡政恩等2人本有4,700萬元債
10 權，且為系爭信託財產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受讓系爭信託
11 財產亦可減少蔡政恩等2人之債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12 駁回。

13 (二)被告蔡政恩等2人經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蔡政恩、蔡鐘美惠於112年12月20日各與謝宗穎分別就附表
17 二、三所示不動產成立系爭信託契約，並於同年月25日以自
18 益信託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予謝宗穎，約
19 定信託目的為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出售、辦理分
20 割共有物之相關事宜，受益人為抵押人即蔡政恩等2人，信
21 託期間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22年12月20日止。

22 (二)謝宗穎於112年8月16日以系爭信託財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
23 4,7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約定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
24 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12年8月10日所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
25 約所生之債務」。

26 (三)蔡政恩等2人將系爭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予謝宗穎後，名下已
27 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

28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9 (一)被告間所為系爭信託行為，是否有害於原告之債權？

30 (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信託財產
31 所為系爭信託行為，有無理由？

01 (三)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謝宗穎塗銷系爭信託
02 財產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理由？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5 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為
06 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
07 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
08 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不以委託人於
09 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以保障委
10 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該條立法理由第1
11 項參照），故無論委託人有償或無償行為，只須信託行為有
12 害於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即得行使撤銷權。至於是否有害
13 於債權人權利，應從該規定立法目的審查，並衡諸債務人之
14 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尚應就委託人之全體債權人利
15 益衡量之，如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或信託行為足以減少
16 委託人之一般財產而減弱其財產擔保清償之效力，而不能滿
17 足全體債權人即全體債權人之債權受害，即足當之。又此項
18 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
19 且依上開立法理由之相同旨趣，亦應許委託人之債權人得類
20 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

21 (二)原告主張蔡政恩、蔡鐘美惠分別積欠其本金1,110萬元、830
22 萬元及利息，固提出其與蔡政恩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23 圖及如附表一所示支票、蔡鐘美惠元大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25 陽信銀行取款條暨無摺存款送款單等件為證（審重訴卷第23
26 至75頁；重訴卷第129至231頁），又原告另對蔡政恩等2人
27 提起返還借款訴訟，經本院於114年6月27日以113年度重訴
28 字第189號（下稱另案）判決認定蔡政恩與原告間成立如附
29 表四「借款日期」及「借款金額」欄所示之消費借貸契約，
30 迄至112年12月已積欠11,635,000元（含借款本金1,110萬
31 元、利息535,000元）未清償，蔡鐘美惠則與原告間成立如

01 附表五「借款日期」及「借款金額」欄所示之消費借貸契
02 約，迄至112年4月尚欠本金750萬元未清償，判決蔡政恩應
03 給付原告11,635,000元元及其中1,110萬元自113年1月1日起
04 按年息12%計算之遲延利息、蔡鐘美惠應給付原告750萬元及
05 自112年4月1日起按年息12%計算之遲延利息，該判決未經蔡
06 政恩等2人提起上訴而於114年8月6日確定，有前揭判決書暨
07 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重訴卷第469至473頁），且經本院調
08 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謝宗穎雖否認原告與蔡政恩等2人間
09 有其主張之前揭借款債權，然依原告與蔡政恩間之通訊軟體
10 LINE對話紀錄，已堪認定原告交付款項係基於與蔡政恩等2
11 人間之消費借貸合意，至債權額縱僅計算如附表四、五所示
12 有匯款或存款紀錄之部分，原告對蔡政恩、蔡鐘美惠亦分別
13 有8,358,000元、750萬元之借款債權存在，堪信原告主張其
14 為蔡政恩等2人之債權人一情為真。至原告於本件主張蔡鐘
15 美惠除前述750萬元借款債務外，另積欠其80萬元借款一
16 節，與其於另案主張係與蔡鐘美惠成立如附表五所示合計75
17 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等語不符，且於本院自陳因時間久遠
18 無法找出該筆80萬元之匯款紀錄等語（重訴卷第123頁），
19 自應以其於另案所主張對蔡鐘美惠尚有本金750萬元之借款
20 債權為可採。

21 (三)又原告主張系爭信託財產經移轉登記予謝宗穎後，蔡政恩等
22 2人名下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為謝宗
23 穎所不爭執（重訴卷第112頁），而原告對蔡政恩等2人如附
24 表四、五所示之債權均係於系爭信託契約成立前即已存在，
25 再觀諸系爭信託契約第5條「信託利益分配：信託財產中每
26 年因使用、收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或其他管理方式所生收
27 益，扣除其所衍生之稅賦及必要費用後，應將收益之所得優
28 先償還委託人積欠受託人之債務後，有賸餘收益之部分應即
29 歸屬於受益人」，及系爭信託契約第2頁下方註2「若委託人
30 無法償還所積欠債務時，全權同意受託人可依信託財產借款
31 餘額之價格出售予第三人，第三人支付之買賣價金須優先償

01 還於受託人，如有委託人之其他債權人，委託人需自行處
02 理，不得主張買賣價金或信託財產租金收入支付予其他債權
03 人，委託人不得異議、反悔。」之約定（審重訴卷第299至3
04 01頁），將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處分等信託受益權，均
05 歸謝宗穎獨享及優先受償，難認未害及原告之債權；又依信
06 託法第12條規定，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
07 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對信託財
08 產不得強制執行，可見原告於信託期間無從對信託財產執行
09 取償至明；復依謝宗穎所述，其於信託期間代墊之還款及利息、
10 其他費用仍持續增加中等語，實已積極減少蔡政恩等2
11 人之責任財產，且消極債務亦持續增加，顯有害及原告及其
12 他債權人之受償權益。故原告以系爭信託行為有害其債權，
13 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信託財產於112
14 年12月20日所成立系爭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2
15 月25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
16 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謝宗穎將系爭信託財產於
17 112年12月25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8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謝宗穎雖辯稱蔡鐘美惠所開立如附表一編號9至15所示之支
20 票係於系爭信託契約成立之後，且系爭信託契約可避免系爭
21 信託財產遭陽信銀行聲請強制執行而低價拍賣，再系爭信託
22 財產移轉登記予謝宗穎，亦係為清償蔡政恩等2人對其所積
23 欠之債務，認無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等情。
24 惟原告對蔡鐘美惠之消費借貸債權係成立於111年間，僅清
25 償期約定為票載發票日，業據原告提出附表五所示各筆款項
26 匯款紀錄及蔡鐘美惠元大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陽信銀行
27 取款條暨無摺存款送款單等件為憑（重訴卷第161、163、16
28 5至167、187、189頁），謝宗穎辯稱原告對蔡鐘美惠之750
29 萬元債權係於112年12月20日即系爭信託契約成立後始發
30 生，應有誤會。再系爭信託財產拍定價格涉及市場自由競
31 爭，無足逕認必遭低價售出，況此亦屬各債權人之債權得否

01 受清償之後續分配問題，與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要件無涉，
02 是謝宗穎所辯系爭信託行為並未積極減少蔡政恩等2人之財
03 產或消極增加債務，自無足採。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以蔡政恩等2人與謝宗穎間就系爭信託財產
05 所為之系爭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依信託法第6條
06 第1項，訴請撤銷蔡政恩等2人與謝宗穎間於112年12月20日
07 就系爭信託財產所為之成立系爭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於同
08 年月25日所為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
09 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謝宗穎將系爭信託財產
10 於112年12月25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1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3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14 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許雅如

23 附表一：原告所執票據（審重訴卷第23至29頁）
24

編號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蔡政恩	111年7月13日	110萬元	B0000000
2	蔡政恩	111年7月19日	200萬元	PA0000000
3	臻鼎廣告科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24日	200萬元	AG0000000
4		111年7月25日	200萬元	AG0000000
5		111年7月25日	200萬元	AG0000000
6		111年12月28日	60萬元	PA0000000

(續上頁)

01

7		111年11月25日	80萬元	PA0000000
8		111年6月29日	60萬元	PA0000000
9	蔡鐘美惠	113年1月18日	50萬元	AG0000000
10		113年1月28日	80萬元	AG0000000
11		113年1月29日	150萬元	AH0000000
12		113年3月28日	100萬元	AH0000000
13		113年3月29日	150萬元	AH0000000
14		113年3月29日	100萬元	AH0000000
15		113年2月29日	200萬元	AH0000000

02

附表二：蔡政恩信託登記予謝宗穎之不動產

03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及門牌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	全部
2	高雄市○○區○○段00○段0000地號土地	1/2

04

附表三：蔡鐘美惠信託登記予謝宗穎之不動產

05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及門牌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	全部
2	高雄市○○區○○段00○段0000○0地號土地	1/2
3	高雄市○○區○○段00○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	全部
4	高雄市○○區○○段00○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高雄市○○區○○段00○段0000○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	全部
6	高雄市○○區○○段00○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06

附表四：原告主張借款予蔡政恩之金流(重訴卷第123至125頁)

07

編號	借款日期 (民國)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日期 (民國)	預扣利息後實際交付金額(新臺幣)
1	111年1月23日	400萬元	111年1月24日	388萬元

(續上頁)

01

2	111年2月6日	200萬元	111年2月8日	194萬元
3	111年4月18日	200萬元	111年4月19日	194萬元
4	111年8月4日	60萬元	(未提出相應匯款紀錄)	
5	111年8月18日	110萬元	(未提出相應匯款紀錄)	
6	111年9月8日	60萬元	111年9月8日	598,000元
7	111年10月19日	80萬元	(未提出相應匯款紀錄)	
合計		1,110萬元		8,358,000元

02

附表五：原告主張借款予蔡鐘美惠之金流（重訴卷第122至123、125至126頁）

03

04

編號	借款日期 (民國)	借款金額 (新臺幣)	交付方式
1	111年6月29日	150萬元	同額匯入蔡鐘美惠元大銀行 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2	111年7月29日	200萬元	
3	111年8月29日	150萬元	
4	111年9月29日	100萬元	
5	111年10月28日	100萬元	同額無摺存入蔡鐘美惠陽信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1年11月18日	50萬元	
合計		750萬元	